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所有恒寶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MBL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恒寶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89

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凱利

凱利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定義見本通函)函件載於本通函第9至10頁。獨立財務顧問凱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1至第17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定義見本通函)的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2007年8月22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1號3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至29頁。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背景.....	4
3. 採購協議的詳情.....	5
4. 進行交易的理由.....	6
5. 每年上限及每年上限訂定基準.....	6
6. 上市規則的規定.....	6
7. 股東特別大會.....	7
8. 其他資料.....	8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函件.....	9
凱利函件.....	11
附錄 — 一般資料.....	1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Charm Hero」	指	Charm Hero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由岳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本公司」	指	恒寶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考慮及批准採購協議和相關每年上限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最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4T」	指	H4T S.r.l.，一間於意大利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岳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恒寶利製衣」	指	恒寶利製衣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凱利」	指	凱利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就採購協議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獨立委員會，由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就採購協議及相關建議的每年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Charm Hero及其聯繫人士以外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07年7月24日，為確認本通函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岳先生」	指	岳欣禹，本公司的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
「賣方」	指	Tacchini Group S.r.l.，根據採購安排為本集團的客戶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採購協議」	指	H4T及恒寶利製衣為訂定採購安排的條款及條件而於2007年7月4日訂立的採購協議
「採購安排」	指	本集團與賣方訂立的持續採購安排，據此，本集團向賣方出售ST業務所需產品
「ST業務」	指	H4T根據賣方及H4T於2007年5月2日訂立的有條件買賣協議將予收購的資產及業務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EMBL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恒寶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89

執行董事：

岳欣禹(主席)

林漢強

鄧翠儀

黃明揚

Antonio Piva

Marcello Appella

非執行董事：

余建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勞明智

浦炳榮

關雄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鴻圖道1號

36樓

持續關連交易

1. 緒言

於2007年5月28日及2007年7月5日的公告，本公司宣佈H4T與恒寶利製衣於2007年7月4日訂立採購協議。採購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受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所規限。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勞明智先生、浦炳榮先生及關雄生先生，就採購協議及相關建議的每年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凱利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採購協議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制定，採購協議及相關建議每年上限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通函旨在：

- (a) 向閣下提供採購協議與相關建議每年上限的詳情；
- (b) 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採購協議與相關建議每年上限的推薦意見；
- (c) 載列凱利就採購協議及相關建議每年上限的條款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 (d) 向閣下呈上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考慮及酌情批准採購協議及相關建議每年上限；及
- (e) 向閣下提供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2. 背景

根據採購安排，賣方現為本集團的客戶。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向賣方作出的銷售額約為15,145,000港元，佔本集團同期銷售總額約2.5%。

賣方與H4T已就租賃ST業務而於2007年5月2日訂立有條件租賃協議，據此H4T已接管ST業務的營運；該協議於2007年5月24日成為無條件。根據該協議，H4T自2007年5月24日起接管ST業務的營運。為持續營運ST業務，H4T需要及有意繼續履行賣方與本集團訂立的現行採購安排，並擴大有關安排。

H4T為一間在意大利註冊成立的公司，成立目的為經營及收購ST業務，後者的主要業務包括(據董事所知)生產(直接及間接)及銷售服裝、鞋類、配飾、香水、眼鏡及其他運動及消閒用品，其商標為「Sergio Tacchini」及／或「ST」。

H4T為岳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故屬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恒寶利製衣(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2007年7月4日與H4T訂立採購協議，訂明採購安排的條款及條件。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持續或循環基準進行，故採購協議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確認，於2007年5月24日(即採購安排成為關連交易的日期)起至2007年5月31日(即緊接採購協議條款開始前的日期)止期間內，H4T與本集團並無根據採購安排進行任何交易。

3. 採購協議的詳情

- 日期： 2007年7月4日
- 訂約方： H4T及恒寶利製衣
- 交易性質： H4T委任恒寶利製衣(包括其所有附屬公司及其同系附屬公司)作為其採購供應商，為所有在亞洲製造並印有「ST」及／或「Sergio Tacchini」商標的運動服裝、消閒服裝及相關配飾的採購提供獨家採購服務
- 代價： H4T購買的每件運動服裝、優閒服裝及配飾的離岸價的6%加已付的付運及關稅費(惟不包括H4T將直接向有關當局繳納的增值稅)，H4T須於每月底向本集團支付
- 有效期： 自2007年6月1日起至2008年12月31日止19個月，惟H4T有權向恒寶利製衣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4. 進行交易的理由

岳先生確認，於2007年6月1日訂立的採購協議的條款開始前，本集團僅為賣方在亞洲經營ST業務的眾多供應商之一。岳先生的意向為，待H4T接管ST業務後，H4T將會以本集團取代ST業務的其他現有供應商，最終本集團將發展成為其亞洲區獨家供應商／代理商。透過根據採購安排增加向本集團發出的產品採購訂單，H4T將必定提高本集團的收益。

5. 每年上限及每年上限訂定基準

按照H4T預測其須就採購ST業務所需產品向本集團訂下的預計最高訂單量，董事會估計，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七個月期間及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採購協議向H4T作出的銷售額每年上限分別約為267,521,000港元及362,88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總額約43.7%及59.3%。

6. 上市規則的規定

採購協議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持續或循環基準進行，故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按照上市規則，有關本集團於採購協議中的銷售額每年上限而設定的各相關百分比率，按年計均高於2.5%，而每年的代價估計高於10,000,000港元，故採購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5)條將分類為本公司不受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受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所規限。

本公司將就採購協議遵照上市規則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採購協議向本公司的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凱利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本公司亦將於採購協議進行期間，就採購協議遵照上市規則第14A.37條到14A.40條的規定。採購協議的詳情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5條及第14A.46條載入本公司刊發的年報及賬目內。倘採購協議項下的每年上限超出上文所述的適用每年上限，或倘採購協議有所更新或倘其條款有重大變更，則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第14A.36條的規定。

7. 股東特別大會

閣下務請垂注本通函第28至29頁，當中載有將於2007年8月22日(星期三)上午十時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1號36樓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有關決議案供獨立股東批准採購協議及相關建議每年上限。對該等決議案之投票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細則，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投票的決議案須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除非上市規則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或(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或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時或以前)下列人士提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在該次會議中有權投票的最少三名親身出席會議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時，則為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彼等的委任代表；或
- (c) 親身出席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時，則為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彼等的委任代表，而彼等須代表全體有權在會議上投票的股東不少於十分之一的總投票權；或
- (d) 親身出席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時，則為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彼等的委任代表，而彼等代表持有本公司賦予權利可於會議上投票的股份已繳足總額，不少於賦予其上述權利的全部股份繳足總額的十分之一；或
- (e) 如上市規則規定，由個別或共同持有佔大會上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股份的委任代表資格的任何董事要求。

本公司直接控股股東Charm Hero (由岳先生全資擁有)連同其任何其聯繫人士，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採購協議及相關每年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經本公司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知，Charm Hero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普通股本中佔36.09%，故擁有投票權；概無任何投票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乃由Charm Hero訂立或約束Charm Hero及／或任何其聯繫人士；Charm Hero及／或任何其聯繫人

士亦無義務或權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將其／彼等股份的行使投票權暫時或永久轉讓予第三方（無論是以一般或個別基準）。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8. 其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獲委任，以就採購協議及相關建議每年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凱利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故閣下務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9頁至第10頁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以及載於本通函第11頁至第17頁的凱利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閣下務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一般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恒寶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岳欣禹

2007年7月26日



HEMBL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恒寶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89

執行董事：

岳欣禹

林漢強

鄧翠儀

黃明揚

Antonio Piva

Marcello Appella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余建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勞明智

浦炳榮

關雄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鴻圖道1號

36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向股東提述日期為2007年7月26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非另有所指，通函所用詞彙與本函件所界定者具相同含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訂立採購協議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其條款以及通函所述相關的建議每年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吾等的意見。凱利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11頁至第17頁所載的「凱利函件」。吾等已考慮採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及有關建議每年上限、凱利的意見及載於通函第3頁至第8頁「董事會函件」的其他因素。

吾等認為，採購協議的條款(及相關每年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吾等亦認為採購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購協議及相關每年上限。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恒寶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浦炳榮
勞明智
關雄生
謹啟

2007年7月26日

以下為凱利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以供載入本通函。

凱利

凱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都爹利街11號
律敦治大廈1503室

敬啓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採購協議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2007年7月26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的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為通函其中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07年7月5日，董事會宣佈恒寶利製衣(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H4T於2007年7月4日訂立採購協議。根據採購協議，H4T委任恒寶利製衣(包括其所有附屬公司及其同系附屬公司)作為其採購供應商，為所有在亞洲製造並印有「S.T.」及／或「Sergio Tacchini」商標的運動服裝、消閒服裝及相關配飾的採購提供獨家採購服務。H4T為岳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故屬上市規則所界定的 貴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不受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該協議(及相關建議每年上限)須取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直接控股股東Charm Hero(由岳先生全資擁有)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士，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採購協議及相關每年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貴公司已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勞明智先生、浦炳榮先生及關雄生先生，以就下列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採購協議是否於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ii)採購協議(及相關建議每年上限)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應否就批准採購協議及相關建議每年上限的決議案投贊成票。吾等已獲委任就上述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制訂推薦意見時，吾等已倚賴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及陳述以及所發表的意見。吾等已假設該等資料及聲明以及任何向吾等作出的陳述於通函日期在各重大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假設通函所載或所提述的一切資料、意見及陳述於通函日期在各重大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且吾等在制訂意見時可加以依賴。董事已確定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令通函所載任何陳述含有誤導成分。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提供充分理據，亦為吾等的推薦意見奠定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或 貴公司管理層已隱瞞任何重大資料，或任何重大資料含有誤導成分、失實或不確。然而，就此方面而言，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的業務或事務或未來前景作出任何獨立詳盡調查或審核。

已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在評估採購協議及達致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如下：

1. 背景

根據採購安排，賣方現為 貴集團的客戶。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貴集團向賣方作出的銷售額約為15,145,000港元，佔 貴集團同期銷售總額約2.5%。

賣方與H4T已就租賃ST業務而於2007年5月2日訂立有條件租賃協議，據此，H4T已接管ST業務的營運；該協議於2007年5月24日成為無條件。根據該協議，H4T自2007年5月24日起接管ST業務的營運。為持續營運ST業務，H4T需要及有意繼續履行賣方與 貴集團訂立的現行採購安排，並擴大有關安排。

H4T為岳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故屬上市規則所界定的 貴公司關連人士。鑑於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持續或循環基準進行，且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恒寶利製衣於2007年7月4日與H4T訂立採購協議，訂明採購安排的條款及條件。

2. 訂立採購協議的理由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岳先生已確認，於2007年6月1日訂立採購協議的條款之前， 貴集團僅為賣方在亞洲區經營ST業務的眾多供應商之一。岳先生的意向為，待H4T接管ST業務後，H4T將會以 貴集團取代ST業務的其他現有供應商，最終 貴集團將發展成為其亞洲區獨家採購供應商／代理商。透過根據採購安排增加向 貴集團發出的產品採購訂單，H4T將必定提高 貴集團的收益。

鑑於(i)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以提供供應鏈服務的形式，向國際品牌成衣生產商供應成衣及配飾，以及分銷及零售成衣及鞋類；(ii)H4T為一間在意大利註冊成立的公司，成立目的為經營及收購ST業務，後者的主要業務包括(據董事所知)生產(直接及間接)及銷售服裝、鞋類、配飾、香水、眼鏡及其他運動及消閒用品，其商標為「Sergio Tacchini」及／或「ST」；(iii)採購協議旨在使 貴集團的存續業務蓬勃發展；(iv)透過訂立採購協議， 貴集團可擴大其採購業務及確保可經常獲取收益；及(v) 貴集團與H4T的友好關係使 貴集團可盡量減低其在洽商新訂單時的市場推廣成本及所投放資源，以及其在收取ST業務的應收款項時的信貸風險。因此，吾等認為採購協議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3. 採購協議的條款

根據採購協議，H4T已委任恒寶利製衣(包括其所有附屬公司及其同系附屬公司)作為其採購供應商，為所有在亞洲製造並印有「S.T.」及／或「Sergio Tacchini」商標的運動服裝、消閒服裝及相關配飾的採購提供獨家採購服務。

下列為採購協議的詳盡條款：

代價： H4T購買的每件運動服裝、優閒服裝及配飾的離岸價的6%加已付的付運及關稅費(惟不包括H4T將直接向有關當局繳納的增值稅)，H4T須於每月底向 貴集團支付

有效期： 自2007年6月1日起至2008年12月31日止19個月，惟H4T有權向恒寶利製衣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於根據採購協議評估採購安排的定價基準時，吾等已審閱自2005年1月1日起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宣佈有關運動服裝／優閒服裝及相關配飾的三份採購協議(即全部採購協議)的定價基準。下表概述相關協議的條款：

公佈日期	訂約方	協議性質	定價基準	年期
2007年6月1日	On Time International Limited ⁽¹⁾ TellaS Ltd. ⁽¹⁾	採購男士及女士服裝及配飾	按LDP ⁽²⁾ ，包括根據存貨的離岸價成本計算的6%加利潤	3年
2007年1月9日	裕晟(昆山)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³⁾ ；及 Rest Assured Group Limited	採購鞋類、運動服裝及配飾商品	費用相等於訂單所載離岸價格的5%	1年
2007年1月9日	廣州寶旭貿易有限公司 ⁽³⁾ ；及 Rest Assured Group Limited	採購鞋類、運動服裝及配飾商品	費用相等於訂單所載離岸價格的5%	1年

資料來源： 各公司的公佈及通函

附註：

1. 該公司為聯泰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11)的附屬公司。
2. 指「抵岸完稅」，即賣方負責將貨物送達進口國家指定港口或機場，並且承擔所涉及的風險及成本，包括關稅、稅項及其他費用，並負責辦理清關手續。
3. 該公司為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51)的附屬公司。

根據上表所載資料，吾等注意到有關運動服裝／優閒服裝及相關配飾的採購協議的定價基準主要按離岸價格加5%至6%利潤釐定。因此，貴公司根據採購協議就採購安排釐定的定價基準介乎市價範圍。

在評估採購協議的條款時，吾等已審閱貴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與Morgan SA (因其為該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為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就前者提供女士服裝採購服務而訂立的有效採購合約。上述採購合約於貴公司的招股章程內披露且與安排有關，而有關安排的範圍與根據採購協議組成者極為相似。上述採購協議的詳情概述如下：

協議日期	訂約各方	協議性質	定價基準	期限
2004年8月 26日(經日期為 2006年6月15日 的補充協議 所補充)	Morgan SA (「Morgan」)； 及 M.D.T. Sourcing (China) Limited (「M.D.T. China」)	(i) 生產印有 Morgan 若干 商標的服裝； (ii) 採購 M.D.T. China 不能自行生產的 成衣製品；及 (iii) 採購布料、 服飾配件及其他 原材料以生產 Morgan 產品	貨物交承運人 (Incoterms)價格 外加6%的佣金	三年

經作出上述審閱及注意H4T根據採購協議的條款向 貴集團提供的定價基準後，吾等注意到採購協議的條款對 貴集團而言並不遜於上述採購協議所提供者。因此，吾等認為採購協議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除上述採購合約外， 貴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其他內容與採購安排在很大程度上可資比較的安排，以供吾等在編製本函件時作出比較及審閱。

4. 每年上限訂定基準

就上市規則第14A.35(2)條而言，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七個月期間及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根據採購協議提供運動服裝、優閒服裝及相關配飾的採購服務的每年上限分別為267,521,000港元及362,880,000港元。

誠如與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的討論，全年上限乃按照H4T預測其須就採購ST業務所需產品向 貴集團訂下的預計最高訂單量計算。在評估訂定上限的基準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考慮下列因素：

- (i) 訂定每年上限時已參考ST業務的過往實際交易金額及H4T提供的預計，並已考慮根據採購安排，對 貴集團所提供服務的需求的預期增長；
- (ii) 作出建議每年上限時已參考當時與H4T的現有業務合約；
- (iii) 採購安排的上限金額增加，乃由於預期 貴集團向H4T提供的服務的交易量增加，此符合H4T日益倚賴 貴集團的業務計劃；及
- (iv) 董事已向吾等確認， 貴集團有剩餘產能可應付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七個月及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 貴集團所提供服務的需求的預期增長。

鑑於上述原因，吾等認為每年上限為 貴集團帶來更大靈活度及理據充份，故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5. 持續關連交易的條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就採購協議而言，貴公司將就採購協議的履行期限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7條至第14A.40條的規定。採購協議的詳情將載入貴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5條及第14A.46條刊發的年報及賬目內。倘採購協議的每年上限超過上述適用的每年上限，或倘更新採購協議或倘其條款有任何重大變更，貴公司亦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6條的規定。有鑑於此，吾等認為貴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將受到合適保障。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採購協議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ii)就獨立股東而言，採購協議的條款及相關建議每年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及獨立股東在即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採購協議及相關建議每年上限的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凱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顧福身
謹啓

2007年7月26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所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其所載之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2. 於證券中的權益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文所提及的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本公司股份

董事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股權 概約百分比
岳先生	一間其控制的法團權益	101,829,470 (附註1)	36.09%
林漢強	實益擁有及 一間其控制的法團權益	1,694,710 (附註2)	0.60%
Marcello Appella	一間其控制的法團權益	3,588,030 (附註3)	1.27%
余建明	一間其控制的法團權益	5,980,050 (附註4)	2.12%
關雄生	實益擁有	280,000	0.10%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Charm Hero Investments Limited (「**Charm Hero**」)持有，而Charm Hero為萬順有限公司(「**萬順**」)全資附屬公司，萬順則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兼主席岳欣禹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岳欣禹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Charm Hero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股份的其中100,000股由林漢強先生持有，而餘下的1,594,710股由Polybest Group Limited (「**Polybest**」)持有，而Polybest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林漢強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林漢強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Polybest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股份由Sycomore Limited (「**Sycomore**」)持有，而Sycomore由本公司執行董事Marcello Appella先生及Marcello Appella先生的配偶Maguy, Alice, Juliette, Marie Pujol ep. Appella女士各持有50%。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Marcello Appella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Sycomore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等股份由Capital Way Management Limited (「**Capital Way**」)持有，而Capital Way為Walte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的全資附屬公司，Walte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則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余建明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余建明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Capital Way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股份

董事名稱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及類別	股權概約 百分比
岳先生	Complete Expert Limited (「 Complete Expert 」)	信託人	20股普通股 (附註1)	20%
	Charm Hero	一間其控制的 法團權益	2股普通股 (附註2)	100%
	萬順	實益擁有	100股普通股	100%

附註：

1. 根據2004年9月1日的一份信託聲明，本公司控股股東兼主席岳先生以信託方式代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恒寶利製衣有限公司持有Complete Expert的20股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20%)。
2. Charm Hero由萬順全資擁有，而萬順由岳先生全資擁有。

(iii) 本公司的購股權

董事名稱	獲授的 購股權數目 (附註1)	行使期 (附註2)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行使價
岳先生	1,000,000	14/9/2006 – 13/9/2009 (附註1)	0.35%	HK\$2.60
鄧翠儀	800,000	14/9/2006 – 13/9/2009 (附註1)	0.28%	HK\$2.60
林漢強	400,000	14/9/2006 – 13/9/2009 (附註1)	0.14%	HK\$2.60
黃明揚	400,000	14/9/2006 – 13/9/2009 (附註1)	0.14%	HK\$2.60
Antonio Piva	500,000	14/9/2006 – 13/9/2009 (附註1)	0.18%	HK\$2.60
Marcello Appella	500,000	14/9/2006 – 13/9/2009 (附註1)	0.18%	HK\$2.60
余建明	500,000	14/9/2006 – 13/9/2009 (附註1)	0.18%	HK\$2.60

附註：

1. 各董事所持有之購股權數目與各董事根據購股權所擁有權益的相關股份數目相同。
2. 所有上述購股權均於2006年9月14日授出，20%授予董事的購股權已於2006年9月14日授出，並於2006年9月14日至2009年9月13日期間可行使。另有30%授出的購股權將於2007年9月14日授出，並將於2007年9月14日至2009年9月13日期間可行使。餘下的50%授出的購股權將於2008年9月14日授出，並將於2008年9月14日至2009年9月13日期間可行使。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彼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述本公司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董事於股份中的可申報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悉，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本公司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及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佔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Charm Hero	實益擁有人	101,829,470	36.09%
萬順	一間其控制的法團權益	101,829,470 (附註1)	36.09%
岳先生	一間其控制的法團權益	101,829,470 (附註1)	36.09%
鄧翠儀	配偶權益	101,829,470 (附註1)	36.09%
Smart Fame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5,199,320	5.39%
New World Liberty China Ventures Limited	一間其控制的法團權益	15,199,320 (附註2)	5.39%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佔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New World China Enterprises Investments Limited	一間其控制的法團權益	15,199,320 (附註2)	5.39%
Liberty New World China Enterprises Investments, LP	一間其控制的法團權益	15,199,320 (附註2)	5.39%
New World China Industrial Limited	一間其控制的法團權益	15,199,320 (附註2)	5.39%
New World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一間其控制的法團權益	15,199,320 (附註2)	5.39%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一間其控制的法團權益	15,199,320 (附註2)	5.39%
Value Partner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6,120,420	9.26%
Cheah Cheng Hye	一間其控制的法團權益	26,120,420 (附註3)	9.26%
Keywise Capital Management (HK) Limited	一間其控制的法團權益	15,800,000 (附註4)	5.60%
Ward Ferry Management (BVI) Limited	一間其控制的法團權益	15,222,000 (附註5)	5.39%

附註：

- 該等股份由Charm Hero持有，而Charm Hero為萬順的全資附屬公司，而萬順由岳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萬順及岳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Charm Hero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而鄧翠儀女士(作為岳先生的配偶)亦被視為或當作於Charm Hero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股份由Smart Fame Holdings Limited持有，Smart Fame Holdings Limited為New World Liberty China Ventures Ltd. 的全資附屬公司，而New World Liberty China Ventures Ltd. 則由New World China Enterprises Investments Limited 及Liberty New World China Enterprises Investments, LP各擁有50%。New World China Enterprises

Investments Limited為New World China Industrial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New World China Industrial Limited則為New World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New World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則為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New World Liberty China Ventures Ltd.、New World China Enterprises Investments Limited、New World China Industrial Limited、New World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及Liberty New World China Enterprises Investments, LP被視為於Smart Fame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上述本公司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

3. 該等股份由Value Partners Limited持有，而Value Partners Limited由Cheah Cheng Hye持有其35.65%權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Cheah Cheng Hye被視為或當作於Value Partners Limited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等股份由Keywise Greater China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作為彼等的實益擁有人）及Keywise Capital Management (HK) Limited（作為彼等的投資經理）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Keywise Capital Management (HK) Limited被視為或當作於Keywise Greater China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持有的上述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5. 該等股份的8,222,000股由WF Asian Reconnaissance Fund Limited持有，7,000,000股則由WF Asian Smaller Companies Fund Limited持有。WF Asian Reconnaissance Fund Limited及WF Asian Smaller Companies Fund Limited均由Ward Ferry Management (BVI) Limited以投資經理的身份管理。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Ward Ferry Management (BVI) Limited被視為或當作分別於WF Asian Reconnaissance Fund Limited及WF Asian Smaller Companies Fund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權益或淡倉。

(c) 於附屬公司10%或更多股份中擁有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悉，下列人士（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直接或間接擁有賦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或有關股本的購股權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或 擁有權益的 註冊資本的程度	佔附屬公司現有 已發行股本或 註冊資本的 概約百分比
衡懋有限公司	Long Wise (Holdings) Limited	35 (附註1)	35%
衡懋有限公司	黃僖偲	35 (附註1)	35%
M.D.T. Sourcing (China) Limited	Morgan SA	382,200 (附註2)	49%

附註：

1. 該35股股份乃Long Wise (Holdings) Limited根據一份日期為2003年8月9日的信託聲明以信託方式以黃僖偲女士為受益人持有。
2. 該382,200股股份由Morgan SA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本集團成員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直接或間接在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類別的股本或有關股本的購股權中擁有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3. 董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簽署服務合約。該等合約的詳情載列如下：

各服務合約均自2006年6月15日起，為期三年，除非董事或本公司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則除外。於若干其他情況下，各服務合約亦可由本公司終止，包括但不規限於嚴重違反服務合約項下有關董事的責任或嚴重不當行為。

執行董事目前的基本年薪如下：

董事名稱	金額 (港元)
執行董事	
岳先生	1,200,000
林漢強先生	360,000
鄧翠儀女士	1,800,000
黃明揚先生	720,000
Antonio Piva先生	696,800
Marcello Appella先生	840,400

此外，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其後各財政年度，執行董事亦有權獲得酌情花紅，惟付予所有執行董事的花紅總額不得多於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或合併溢利淨額(經扣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於扣除非經常性項目及特殊項目之前)的15%。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與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書。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自2006年6月15日起獲委任，為期三年。除非執行董事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每月可獲取30,000.00港元及20,000.00港元的董事酬金外，概無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將因彼等擔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位而獲取任何其他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作出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於本集團業務以外而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5. 有關董事的其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於本通函刊發日期仍然生效且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b) 概無董事自2006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賬目的編製日期）已收購、出售或租賃予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的權益。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2006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賬目的編製日期）起，本公司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變動。

7. 專家

- (a) 以下為曾於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凱利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的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b) 凱利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股權，故無任何權利（無論可合法執行與否）認購或委任任何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 (c) 凱利概無於自2006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已收購、出售或租賃予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予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的權益。

- (d) 凱利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示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以及引述其名稱，而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8. 一般事項

倘出現歧異，本通函以英文版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由本通函刊發日期直至2007年8月22日(包括該日)正常營業時間內，在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1號36樓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 (a) 章程細則；
- (b) 採購協議；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的第9頁至第10頁；
- (d) 凱利的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1頁至第17頁；
- (e) 本附錄「專家」一節所提及的凱利的書面同意書；
- (f) 本附錄「董事服務合約」一節所提及的服務合約。



HEMBL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恒寶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89

茲通告恒寶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07年8月22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1號3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酬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H4T S.r.l.與恒寶利製衣有限公司於2007年7月4日訂立的採購協議(「採購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簽立該協議及落實其項下所有交易；
- (b) 批准通函所述採購協議項下的該等交易的建議最高全年總額；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就實施採購協議及所有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或補充的其他事項簽署、訂立、完成及交付所有該等文件，並就實施採購協議及所有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或補充的其他事項進行彼等酌情認為必須或恰當的所有該等契約、行為、事務及事情，以豁免遵守採購協議及／或同意就採購協議的任何條款作出彼等認為並非具有重大性質及足以影響或實施任何有關本決議其他事項的修訂或補充。」

承董事會命
恒寶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岳欣禹

香港，2007年7月26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人士(或倘若該名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份，則可委任多於一名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倘屬本公司任何普通股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位該等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方予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獲接納，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根據該等名字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次序而定。就本條的目的而言，一名已故股東名下股份的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應被視為聯名持有人。
4.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Charm Hero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聯繫人士須就上文所載的通告載列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而該決議案須按投票方式進行表決。